

賽事指令

1) 規則：

所有比賽規則將遵照：

1.1 帆船競賽規則 (RRS) (2017 - 2020) 包括附錄 A、最近修改的新例及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

1.1.1 滑浪風帆還包括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B；

1.2 賽事通告、本賽事指令及附件；及

1.3 如**賽事指令**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參加資格：

2.1 參賽者需符合大會列明的參加資格及自願接受所有比賽規則；

2.2 繳交所需之報名費，及

2.3 除特殊情況外，大會不接受轉換參賽者，包括舵手及水手。

3) 賽事通告：

3.1 賽事通告將會張貼在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及水上活動中心網站。

3.2 賽事當天賽事告示板放置於一樓平台，參賽者應留意所有在該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並以此作準。

4) 競賽器材：

4.1 大會的帆船組及滑浪風帆組之競賽裝備均由大會供應，並以抽籤方式分配。除大會批准外 (大會批准器材：指南針、電子指南針、風向儀、風向帶)，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可能被取消資格。抽籤於第一天比賽報到時進行。

4.1.1 參賽者可自備滑浪風帆所用的助航繩 (HARNESSES LINES) 及助航帶 (HARNESSES) (惟必須先拆卸大會的助航繩 (HARNESSES LINES))。

4.1.2 參賽者可自備風帆所用的助航衣 (HARNESSES)。

4.2 大會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將保留向參賽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4.3 賽事委員會可在賽事期間隨時抽查及量度參賽者的賽帆或板及裝備，如被發現違規，大會有權取消有關參賽資格。

5) 簽到及簽離：

5.1 簽到：

5.1.1 大會艇／板組的參賽者必須於賽事每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到大會報到處報到及簽署。報到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收據及有關資歷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未能出示有關文件者將不接受簽到，並會被取消當日的參賽資格。

5.1.2 自備艇／板組參賽者亦可於 5.1.1 所列的時間**親身**到大會報到處報到及簽署，或於每天首場賽事起航前向司令船報到，未能遵照以上程序報到者將被取消當日的參賽資格。

5.2 簽離：


5.2.1 每天賽事完結後，大會艇／板組參賽者必須在最後一場賽事完成時間起計 60 分鐘內或賽事委員會發出當天並無賽事的訊號即時起計（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到大會報到處簽離，以確定已按照帆船競賽規則完成整天賽事。

5.2.2 自備艇／板組參賽者則須於 5.2.1 所列的限時內向司令船報告離開或親身到大會報到處簽離。未能遵照以上程序簽離者，大會不需要經抗議委員會的研訊，有關參賽者當天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的賽事將被取消資格。

6) 賽前簡介會：

所有參賽者必須出席兩天之賽前簡介會，以便大會公佈賽事的安排。

7) 比賽級別及旗號：

級別	旗號
A 級：Optimist 樂天	國際旗號‘ G ’旗（黃藍相間） 
H12.2 雙人組／Magno 雙人組／Pico 男 B 級：女子組及雙人組／自備艇組(單人或雙人)	國際旗號‘ E ’旗（藍、紅） 
C 級：2000 雙人組／Laser XD 男女子組／420 雙人組	國際旗號‘ F ’旗（白底紅色菱形） 
D 級：Beach 男女子組 / 自備板組	國際旗號‘ J ’旗（藍、白、藍） 
E 級：Techno 293 OD 男女子組	國際旗號‘ T ’旗（紅、白、藍） 

8) 帆號：

所有參賽者的帆上有清楚的帆號，不得自行更換。

9) 預計比賽程序：

賽事為期兩天，合共最多 5 場賽事，每日最多 3 場賽事。

時間	程序	
	2019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2019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	登記及簽到	
上午 9 時 30 分	截止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	賽前簡介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當天第一場第一級別的預告信號	
下午 1 時 00 分	-	最後起步時間
下午 2 時 00 分	最後起步時間	-

10) 更改賽事指令：

賽事指令如有任何更改，將於賽事當日第一級別的預告信號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並會於岸上升起國際旗號‘ L ’旗。

11) 訊號：

11.1 岸上訊號：

11.1.1 岸上訊號以旗號方式發出。

11.1.2 國際旗號‘AP’旗（回答訊號）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賽事押後。參賽者不應離岸直至‘AP’旗降下及一聲響號時才直接出發到起步點，當AP旗顯示在岸上時，一分鐘被替換為不少於30分鐘。這修改了帆船競賽AP信號。

11.1.3 國際旗號‘D’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動在進行或有強風。仍在海上之參賽者需責任自負。

11.2 海上訊號：

11.2.1 當國際旗號‘AP’旗在‘H’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並發出兩聲響號時，即表示未舉行之賽事將**押後**。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細則11.1在岸上發出。

11.2.2 當國際旗號‘N’旗在‘H’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並發出三聲響號時，即表示未舉行或正舉行的賽事將被**取消**。所有參賽者應立即返回岸上。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指令11.1在岸上發出。

12) 賽程：

12.1 賽程將初步根據附件的圖（一），（二），（三）、（四）及（五）所示。惟競賽委員會可因當時的環境而將賽程的長度及角度調整，賽程會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並在賽前簡介會解釋。

12.2 第一天將舉行不多於三場之梯形（Trapezoid Course）繞泡賽。

12.3 第二天則採用不多於兩場的定位距離賽。

13) 起步：

13.1 賽事採用以下信號起航（這修改了帆船競賽規則26及賽事信號）。

距離發出起航信號的時間（分鐘）	視覺信號升起	視覺信號降下	響號	內容
5	級別旗號		一聲	預告信號
4	國際旗號‘P’旗、‘I’旗或‘U’旗		一聲	準備信號
1		國際旗號‘P’旗、‘I’旗或‘U’旗	一長聲	一分鐘
0		級別旗號	一聲	起航信號

13.2 起步線：

起步線為司令船懸掛橙色旗號之旗杆與左舷起步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

13.3 所有參賽者沒有在起航信號發出後的四分鐘內起航，則以沒有起航計分(DNS)。

13.4 ‘I’旗規則（帆船競賽規則30.1）：

如果國際旗號‘I’旗在準備信號發出之前或同時展示，在起航信號發出前的一分鐘內，賽船／板、參賽者或裝備的任何一部分處於起航線或其延伸部份的航線一側，該賽船／板必須在起航前繞過起航線的任何一端，返回起航線的預備起航區一側

才能再起航。

13.5 ‘P’ 旗規則：

如果國際旗號 ‘P’ 旗在準備信號發出之前或同時展示，在起步信號發出前的一分鐘內，所有在起步線或其兩邊之延長線上的賽區之賽船／板，必須返回起航線的預備起航區一側才能再起航。

13.6 ‘U’ 旗規則（帆船競賽規則 30.3）：

如果國際旗號 ‘U’ 旗展示，在起航信號發出前的一分鐘內，賽船／板、參賽者或裝備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處於起航線的兩端及標誌 1 所形成的三角形內。若參賽者被確定觸犯此規則，在不必進行聆訊的情況下，該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但該場賽事若重新啟動或重賽，則不在此限。這修改了帆船競賽規則 26 和 A5。當國際旗號 ‘U’ 旗在預備信號掛上時，帆船競賽規則 29.1 個別召回則不適用。國際旗號 ‘U’ 的判罰縮寫是 UFD。這更改了帆船競賽規則 A11。

14) 召回：

14.1 個別召回：

發一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旗號‘ X ’旗。‘ X ’旗將維持直至所有犯規賽船／板返回起步線後或直至起步訊號發出後四分鐘，以較早為準，司令船將不會點叫犯規之參賽者。

14.2 全體召回：

發兩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旗號第一後備旗號（**FIRST SUBSTITUTE**）以召回所有賽船／板。重新起步流程（即五分鐘警告訊號），會在第一後備旗號降下後一分鐘重新發出。

15) 終點線：

終點線為司令船上懸掛藍旗之旗杆與一個指定終點標記所連成的一條直線。

16) 縮短賽程：

若需要縮短賽程，大會船隻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形成一條終點線，升起國際旗號 ‘ S ’ 旗及級別旗，再發出兩聲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新的終點線會設於 ‘ S ’ 旗及賽程標記之間。

17) 完成賽事：

17.1 當船身或參賽者或在正常位置的任何設備部分沿路線方向穿過終點線時，表示該船隻已完成賽事。

17.2 儘管船隻已穿過終點線，但於以下情況，參賽者會被定為未完成賽事：

17.2.1 越過終點線後，需進行替代處罰；或

17.2.2 為符合帆船競賽規則第 28.2 條的規定，有錯誤須予糾正；或

17.2.3 在賽道上繼續航行

17.3 任何參賽者未能完成賽事，大會不需要經抗議委員會的研訊，參賽者成績將以 ‘DNF’ 表示。

18) 時限：

18.1 在每場賽事各類型領先參賽者完成賽程 20 鐘後，任何該類型其他參賽者仍未能完成賽程，均作未能完成賽事，大會不需要經抗議委員會的研訊，參賽者的成績將以 ‘DNF’ 表示。

- 18.2 首天每一類型賽船／賽板需在 50 分鐘內完成每場賽事；次天每場賽事則需在 90 分鐘內完成，若領先之參賽者不能在此時限內完成賽程，任何該類型其他參賽者均作未能完成賽事 (DNF)。
- 18.3 每場之時限決定次序以 18.1 先，18.2 為後。
- 18.4 若任何一場任何一組別全部賽船／賽板均未能完成賽事 (DNF)，大會將不會安排該組別進行重賽。

19) 最低風速要求:

賽會有權按風速強弱決定舉行或不舉行賽事，縮短或取消賽事，請留意賽會宣佈。賽會不會接受該等決定的抗議。

20) 替代處罰：

- 20.1 帆船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 44.1，44.2 (自轉 720 度懲罰) 及 31 (自轉 360 度懲罰)。
- 20.2 滑浪風帆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B4 44.1 及 44.2 的 360 度懲罰。

21) 抗議或要求補償：(帆船競賽規則第 5 部分的 A 部分)

- 21.1 競賽期間，牽涉在犯規事件中的參賽者，如欲提出抗議，需即時呼叫『抗議／Protest』以通知被抗議的參賽者。在其他情況下，欲提出抗議的參賽者需在適當及安全的情況下，及早通知被抗議的參賽者。
- 21.2 提出抗議的參賽者，須在完成該場賽事後，即時知會司令船提出抗議及指出被抗議者的帆號，並得到司令船上工作人員之回覆確定。
- 21.3 抗議時間：
 - 21.3.1 抗議表格可於大會報到處索取。抗議或要求補償 (Redress) 須於抗議時限內提交。
 - 21.3.2 書面抗議須在賽事當日最後一位參賽者於最後一場賽事完成時間起計 60 分鐘或賽事委員會發出當天並無賽事的信號即時起計，並以時間後者作為最終的抗議時限內交回大會。截止時間將張貼於大會報到處賽事告示板上。
- 21.4 聆訊時間：
 - 21.4.1 抗議委員會將會在接到書面抗議後儘快開審。
 - 21.4.2 抗議通告將於接受抗議時間截止後 30 分鐘內張貼於賽事告示板上，以通知有關抗議及被抗議者和證人在何時何地出席聆訊。
- 21.5 抗議委員會的研訊結果為最終之判決，大會再不會接受裁判後之上訴。

22) 計分方法：

- 22.1 兩天比賽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 (A4) 低分計分法。
 - 第一名-----1 分
 - 第二名-----2 分
 - 第三名-----3 分
 - 第四名-----4 分
- 22.2 其他參賽者包括棄權 (RET)、偷步 (OCS)、被取消資格 (DSQ)、沒有起步者 (DNS)、沒有完成者 (DNF) 及未有到達起航區域者 (DNC) 及因 RRS30.3 而取消資格 (UFD)，

則按報名參賽船隻／板數目加 1 分。

- 22.3 當三場或更少的比賽完成後，系列賽得分應為其比賽得分的總和
- 22.4 當四場或更多場比賽完成後，系列賽得分應為其比賽得分的總和排除最差的分數。這修改了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2。
- 22.5 同分（帆船組）：
- 22.5.1 如果在兩條船或更多的船之間發生了系列賽的平分，每條船的各場分數將按從最好到最壞順序排列，在第一個出現差異的分數處，以分數較佳者列前來打破平分，不得使用被取消的分數。
- 22.5.2 如果兩條船或更多的船隻之間的分數仍然相同時，則以最後一場比賽中船隻的分數順序來打破平分。如果有兩條以上船隻分數仍相同，將根據同分船的倒數第二場的分數來打破同分，以此類推，直到同分被打破。即使是被取消掉的分數也可以用來打破平分。
- 22.6 同分（滑浪風帆組）：
- 22.6.1 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 和 B8 的低點系統將適用。
- 22.6.2 如有兩條或更多的板之間的分數相同，所有被扣除的場次之分數將按照扣除的場次的最好分數排列來打破同分。
- 22.6.3 如有兩條或更多的板之間的分數仍然相同，每條板之各場成績將由最佳至最差排列。當以上排序的分數出現差異，較佳分數列前來打破同分。即使是被扣除的分數亦將用於打破同分之計算。
- 22.6.4 如有兩條或更多的板之間的分數仍然相同，則以最後的場次中各板的分數順序來打破同分，直至有場次的成績出現差異令同分被打破。即使是被扣除的分數亦將用於打破同分之計算。
- 22.7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
(滑浪風帆組別不設全場總冠軍)
- 22.7.1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是根據參賽船隻的 PY 係數修正後之完成時間，並以此定名次。最短之修正時間為勝。
- 22.7.2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只計算第二日所有比賽經修正時間後所得成績之總和，總分最低者為總冠軍，其後依次為總亞軍，總季軍及總殿軍。
- 22.7.3 同分
若出現同分，則將第二日所有比賽場次之修正時間相加，總時間較少者為勝。

23) 支援人員

4 分鐘準備訊號發出後，直到所有的參賽者已經完成賽事或退出賽事，或賽事委員會發出押後，全體召回或取消的訊號，支援人員應留在比賽區域外 50 米。如參賽者的支援人員被發現違規，大會有權向抗議委員會就違規的參賽者及其支援人員提出抗議，涉及違規的參賽者當天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的賽事有可能被取消資格。

24) 參賽者的安全：

- 24.1 參賽者下水時，必須穿上適當的助浮衣。違此規則者會被取消資格。
- 24.2 中途棄權：

任何參賽者未完成賽事而中途退出比賽，應儘快通知大會船隻或司令船。

25) 責任：

25.1 參賽者需自行決定是否起航或繼續競賽。

25.2 主辦機構或其委派的組織、工作人員或代表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因任何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26) 取消賽事：

如香港天文臺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詳情可于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撥電 2665 3591 向本中心查詢。

27) 保險：

各參賽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28) 糧水：

各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應自備糧水，大會概不提供。

29) 潮汐資料（大埔滘）

日期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 (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22/6	0205	1.4	0456	1.3	1140	2.1	1921	0.6
23/6	0258	1.4	0543	1.3	1210	2.0	2001	0.6

30) 此賽事指令如有未盡善之處，本署有權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賽者。

大會艇 Optimist 樂天
Start - 1 - 2 - 3 - Finish
Trapezoid Course 梯形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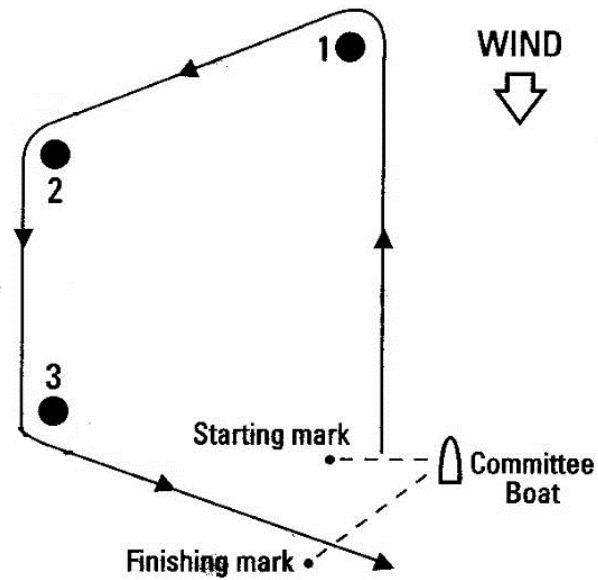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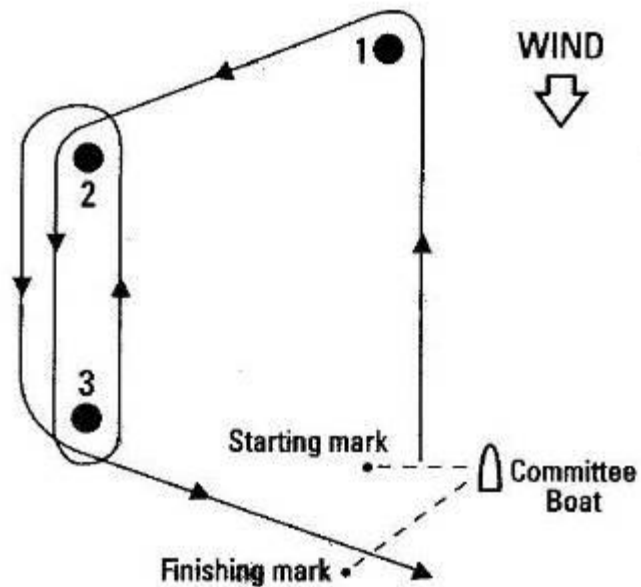


圖 (二)

Pico 碧高 / H12.2 / Magno / Beach/ 自備板/艇
Start - 1 - 2 - 3 - 2 - 3 - Finish
Trapezoid Course 梯形賽程
(Outer Cou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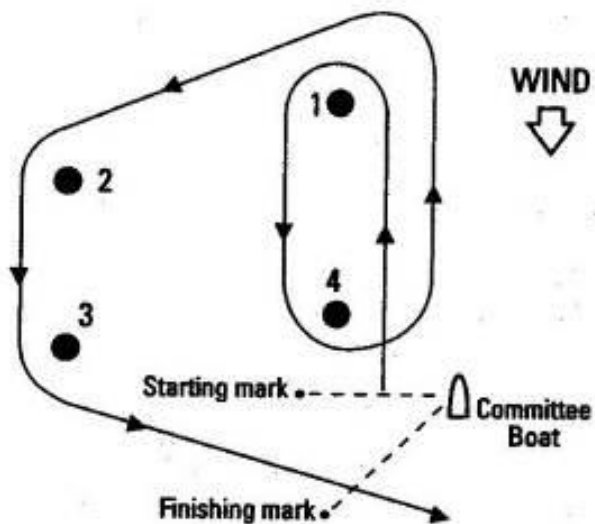


Laser 激光 XD / 2000 / 420 / Techno 293OD


Start - 1 - 4 - 1 - 2 - 3 - Finish


Trapezoid Course 梯形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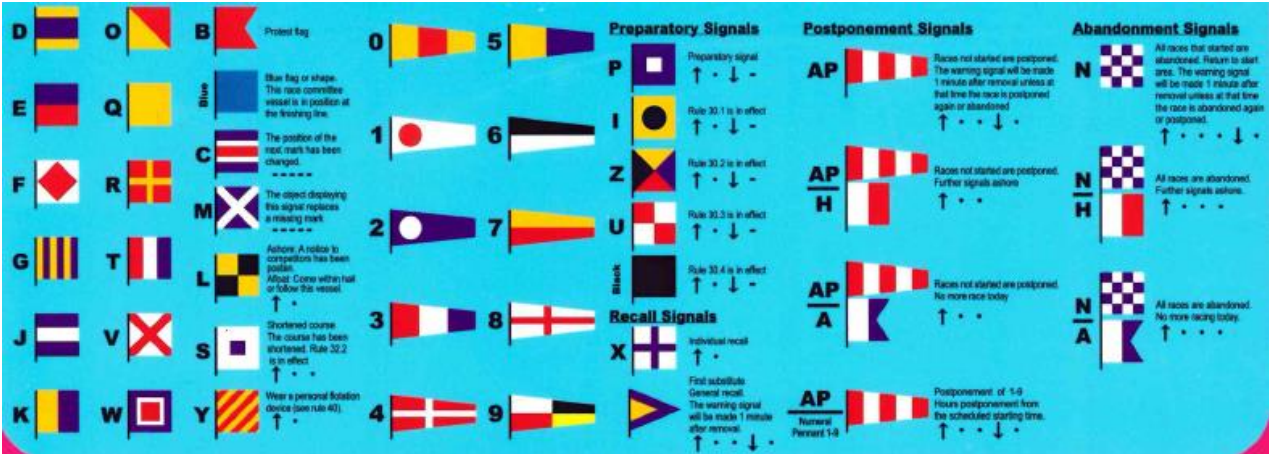
(Inner Course)



賽會將因應比賽當日天氣而決定採用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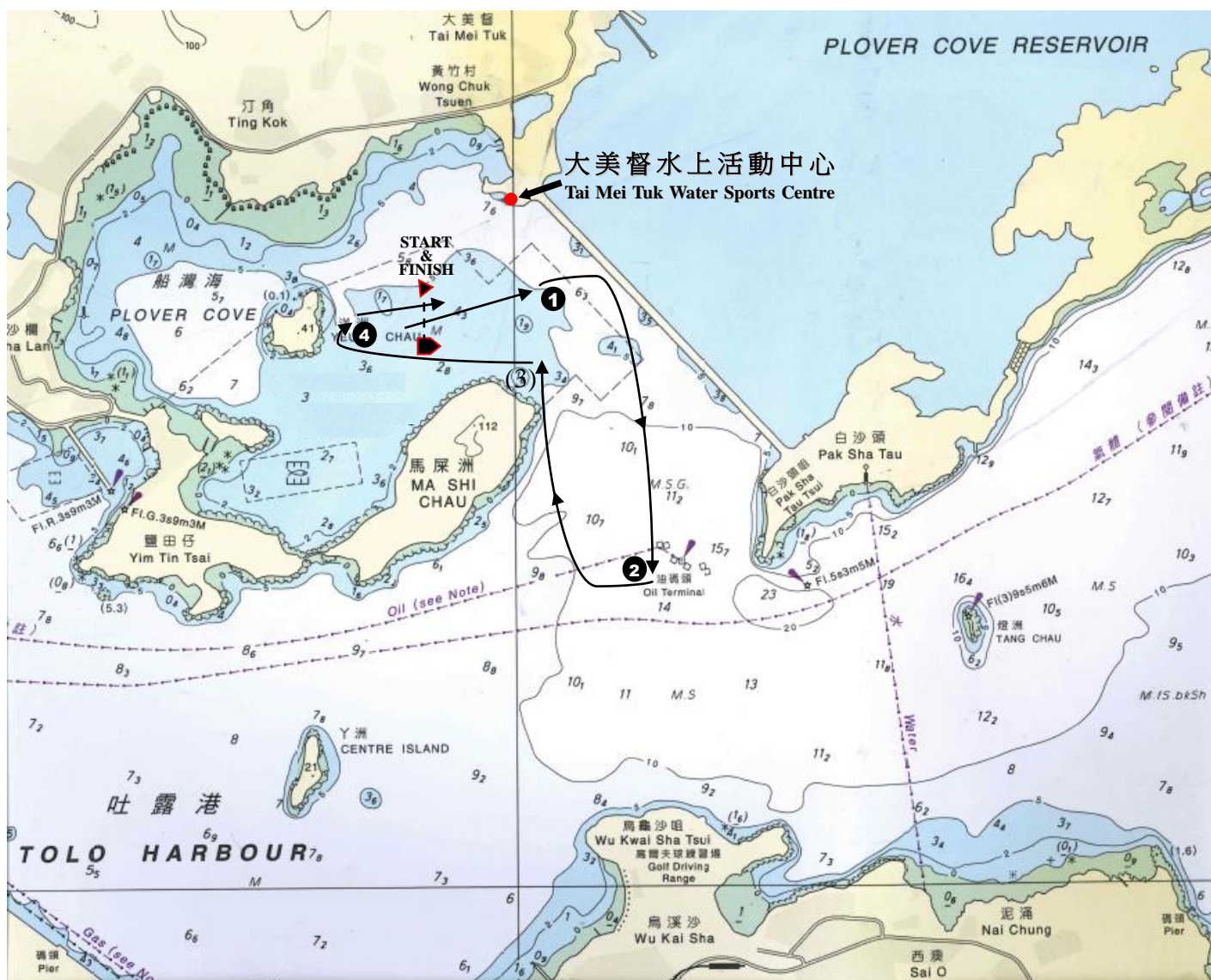
路線（一）〈國際數字旗 ‘1’ 代表〉  (圖四)

路線（二）〈國際數字旗 ‘2’ 代表〉  (圖五)



大美督風帆比賽 2019
定位距離賽：路線（一）

此路線圖會因應賽事當天天氣情況而作出修訂，並以賽事當日賽前簡介會公佈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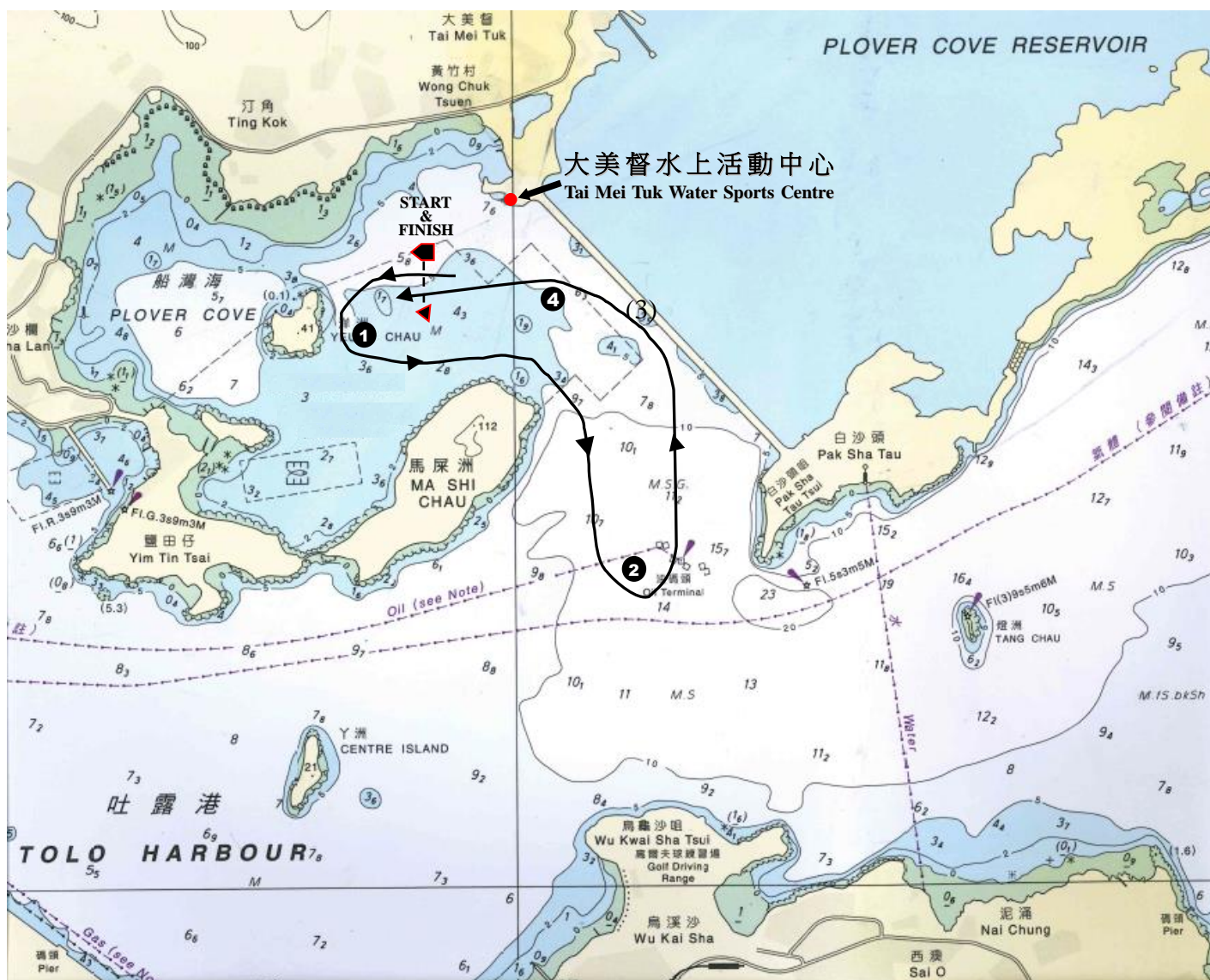
● # 賽泡 → 路線方向

賽程內容：

起步 → 賽泡(1)：以右舷過泡 → 賽泡(2)：以右舷過泡 → 標誌(3)：以左舷過馬屎洲咀（經緯度 22.457533, 114.234274） → 賽泡(4)：以右舷過泡 → 終點

大美督風帆比賽 2019
定位距離賽：路線（二）

此路線圖會因應賽事當天天氣情況而作出修訂，並以賽事當日賽前簡介會公佈為準



● # 賽泡 → 路線方向

賽程內容：

起步 → 賽泡(1)：以左舷過泡 → 賽泡(2)：以左舷過泡 → 標誌(3)：以右舷過水壩中間（經緯度 22.461722, 114.240756） → 賽泡(4)：以左舷過泡 → 終點